

江苏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曹家凯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05131273	曹家凯
专家	陈伟	江**山**大**	技术员	13912468711	陈伟
	王伟	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	18261330150	王伟
	朱立军	中芝**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3810344308	朱立军
	曹家凯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505131273	曹家凯
	王成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	15150921706	王成
其他组员	孙金凤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8936670064	孙金凤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连云港晴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家凯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6 号，投资 4934.07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 1 座试验车间及附属平台，总建筑面积为 4380 平方米；新增试验设备、检测仪器等配套设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微纳米粉体开发、试制及应用研究。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连云港市海州区中小企业局备案，备案证号：海中小备 [2018]114 号，项目代码：2018-320706-30-03-672909。2019 年 2 月，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取得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

境局批复（海环审[2019]12号）。项目审批后，于2021年03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建设完毕，2022年6月10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32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的1.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连云港晴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际变动情况于2022年9月编制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评审意见，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临洪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给料、产品收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4条生产线上料（给料）系统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后经1#排气筒(25m)排放，产品收集自带布袋过滤设备产生的粉尘经2#(2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使用的给料系统、球磨机、超细粉碎系统、空压系统、风机类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降低噪音。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铁屑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厂区已建 40m²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一) 废水

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水质中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四条高纯硅微粉产品上料（给料）系统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后经 1#排气筒（25m）排放，产品收集自带布袋过滤设备产生的粉尘经 2#（25m）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铁屑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

(五) 总量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其他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007382577341004Y。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固体废弃物已落实利用及相应处置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已落实利用及相应处置途径。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关注废气的收集与治理，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识标牌、环保管理制度。
- 2、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曹密珍

王俊 陈 陈晓云

刘力

2022 年 12 月 17 日